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油尖旺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 工作小組及地區活動統籌委員會的組成安排

目的

本文件請議員商議並決定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工作小組及地區活動統籌委員會的組成安排。

背景

2. 區議會可成立多個委員會、工作小組及地區活動統籌委員會,專責討論和落實不同範疇的工作。除《油尖旺區議會常規》(《常規》)有所規定外,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及地區活動統籌委員會的組成安排,包括主席和委員/成員的任期,均由區議會決定。2008 至 2011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下設的委員會、工作小組及地區活動統籌委員會的組成方法、任期及委任安排如下:

	任期	委任方式	增選成員數目	委任主席
委員會	兩年	區議員自選員 由	區議員與網選 2 以 1。地區設施 到 會則 只 面議員組成。	由區議員投票選出。
工作小組	一年	區議員自由參加,增選成員 開出 區議員 是	除作員比外小與常	由區議員投票選出。

			例爲2比1。社區撥款工作小組則只由區議員組成。	
地區活動統籌委員會	一年	區會 由油區 人加入。	沒有規定。	由區議員推選。

- 3. 區議會通常會在每年 2 月的會議上通過委任委員會委員及工作小組成員,而爲了配合財政年度及區議會的撥款運作模式,大部分統籌委員會的任期與財政年度相同(即由每年 4 月 1 日至翌年 3 月 31 日)。
- 4. 油尖旺區議會於 2010 年共成立五個委員會及八個工作小組,並於 2011 年 1 月設立了四個地區活動統籌委員會,負責多項慶典及社區建設活動的統籌工作。各委員會、工作小組及地區活動籌委會的名單載於附錄一,職權範圍及成員名單見附錄二。隨著上屆區議會任期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屆滿,以上各委員會、工作小組及地區活動籌委會的任期亦已結束。

徵求意見

5. 請議員考慮新一屆區議會所應成立的委員會、工作小組及地區活動籌委會,並決定其任期、主席選出方式及區議員與增選委員/成員的比例。

文件提交

6. 本文件將提交 2012 年 1 月 12 日油尖旺區議會第二次會議討論。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2012年1月

油尖旺區議會 各委員會、工作小組及統籌委員會名單

委員會	工作小組	地區活動統籌委員會
1. 社區建設委員會	1. 社區撥款工作小 組(註三)	1.2011年度節日慶典統籌委員會
2.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 宣傳及推廣工作 小組(註二)	2.2011年度公民教育 運動統籌委員會
3. 食物及環境衞生事務委員會	3. 促進旅遊業及本土經濟工作小組(註一)	3.2011年度環境改善運動統籌委員會
4. 房屋事務及大廈管理委員會	4. 關注油麻地果欄工作小組(註一)	4. 大廈管理推展運動 統籌委員會
5. 交通運輸委員會	5. 民族事務工作小 組(註三)	
	6. 關注色情問題工 作小組(註一)	
	7. 婦女事務工作小組(註二)	
	8. 關愛社群工作小組(註三)	

註一:油尖旺區議會轄下常設工作小組註二:油尖旺區議會轄下非常設工作小組

註三: 社區建設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

油尖旺區議會社區建設委員會

職權範圍

- 1. 促進、統籌及協調區內各項社區建設活動,以培養區內居民及工作人士的社區與睦鄰精神。
- 2. 就如何鼓勵居民參與社區活動、文娛社區發展計劃事宜提供意見,使居民的生活更充實愉快。
- 3. 鼓勵個別人士和團體參與並支持政府舉辦的各項節目及社區活動。
- 4. 確定區內各項社區建設計劃的先後次序。
- 5. 與舉辦社區建設計劃的志願團體保持聯絡,並就如何適當協調這些活動、以及與社區建設整體目標相符的事宜提供意見。
- 6. 就 區 內 的 康 樂 、 文 化 、 醫 療 和 教 育 等 社 區 設 施 是 否 足 夠 , 及 其 提 供 的 先 後 次 序 提 供 意 見 。
- 7. 促進及培養區內人士對本區的認同精神。
- 8. 就區內的社會福利和有關問題作出研究、討論並提出意見。
- 9. 在適當情況下設立工作小組,研究個別問題。
- 10. 負責統籌區議會參與的區際活動、接待到訪的外賓和籌劃對內的活動。

成員

區議員增選委員

政府部門代表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1 西九龍高級廉政教育主任九龍城及油尖旺區助理福利專員(2)總學校發展主任(油尖及旺角)旺角警民關係主任油尖警民關係主任油尖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民政事務總署 廉政公福利署 會高 教育局 香港警務處 香港警務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油尖旺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職權範圍

就區議會參與管理的地區設施:一

- 1. 考慮是否通過有關設施的運作,管理和維修的建議。
- 2. 提出或通過有關利用這些設施推行計劃和活動的建議。
- 3. 爲"地區設施基本工程整體撥款"項下的設施改善或建造工程釐定緩急次序。
- 4. 爲相關工務工程計劃提供意見。

以確保有關的設施更能切合區內人士的需要和期望。

成員

區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油尖旺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高級經理(九龍文化事務)圖書館高級館長(油尖旺區)油尖旺區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4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師(2)

民政事務總署 民政事務總署 民政事務總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医奥及文化事務務署 医奥及文化事務務署 医奥及文化事务 医奥及文化事务 医奥及文化 事務 医皮革 医皮毒 務總署

油尖旺區議會食物及環境衞生委員會

職權範圍

- 1. 評估居民對於區內環境問題的意見,並提出解決辦法。
- 2. 建議提供各項設施及服務,以改善環境情況。
- 3. 就非法佔用政府土地及街道管理問題建議應採取何種改善方法。
- 4. 就如何改善食物供應及食物安全的措施提供意見,以更有效保障公共衞生。
- 5. 就加強教育居民改善環境和注意食物安全方面提供意見。
- 6. 尋求市民支持油尖旺區議會推行的環境改善計劃。
- 7. 在適當情況下設立工作小組,研究個別問題。

成員

區議員增選委員

政府部門代表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旺角區高級督察(行動) 油尖區警民關係主任 旺角區環境衞生總監 油尖區環境衞生總監 副康樂事務經理(油尖旺區) 總產業主任/九龍(九龍區地政處)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1

民政事務總署

香港警務處 香港警務處 食物環境衞生署 食物環境衞生署 食物環境衞生署 康樂政 課題 環境保護署

油尖旺區議會房屋事務及大廈管理委員會

職權範圍

- 1. 就有關公共房屋政策事宜,加以研究並提供意見。
- 2. 就有關區內私人樓宇之管理和維修事宜,加以研究並提供意見。
- 3. 就區內之市區重建事宜,加以研究並提供意見。
- 4. 推行宣傳及教育活動,以促進區內坊眾對樓宇管理及維修的認識和參與。
- 5. 就上述(1)至(4)項事宜動用撥予本區的公帑事宜,提供意見。
- 6. 在適當情況下設立工作小組,研究個別問題。

成員

區議員 增選委員

政府部門代表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 2 房屋事務經理(物業管理)(西九龍二) 房屋署 高級結構工程師 屋宇署 社區發展經理 市區重建局

油尖旺區議會 交通運輸委員會

職權範圍

- 1. 透過會議,討論解決交通運輸問題應採取的行動。
- 2. 就交通與運輸方面的策劃工作、運輸工程的計劃和進度提出意見,並建議修訂有關政策,應付區內的需求。
- 3. 就區內交通運輸建議的調查和實施次序,向各政府部門提供意見。
- 4. 評估區內公共交通設施是否足夠、服務效率和質素是否令人滿意,並且提出改善辦法。
- 5. 找出區內交通、道路安全和泊車的問題,並提出改善建議。
- 考慮居民對本區交通運輸事務提出的意見。
- 7. 定期向區議會報告交通運輸事務,並於適當情況下提出 建議,以便修訂現行政策和措施。
- 8. 如有需要,成立工作小組研究個別問題和值得關注的事項。

成員

區議員增選委員

政府部門代表

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工程師(旺角/油麻地)

工程師(油尖)

高級運輸主任(油尖旺)

旺角區總督察(行動 2)

油尖區助理行動主任

油尖區交通隊主管

高級工程師2(九龍)

區域工程師(旺角)

區域工程師(油尖)

民政事務總署

運輸署

運輸署

運輸署

香港警務處

香港警務處

香港警務處

十木工程拓展署

路政署

路政署

油尖旺區議會社區撥款工作小組

職權範圍

- 1. 審核撥款申請,以便向社區建設委員會提出建議(特別是關於撥款數額,先後次序等);
- 2. 檢討現行審核撥款準則,供社區建設委員會考慮。有關準則適用於特定及非特定團體、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爲推行社區參與計劃而提出的一般撥款申請。

(註: 雖然社區撥款工作小組已就不同活動類別訂立最高資助額,並列出較常見開支項目的標準及單位費用,但各項活動的實際撥款額,最後仍由社區建設委員會決定。)

成員

區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3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高級聯絡主任 1 社會工作主任(策劃及統籌) 社會福利署

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油尖旺區議會 宣傳及推廣工作小組

職權範圍

1. 透過不同的媒體宣傳及推廣區議會的工作,並爲區議會統籌各宣傳品及印刷品的製作。

<u>成員</u>

區議員 增選成員

油尖旺區議會促進旅遊業及本土經濟工作小組

職權範圍

- 1. 就發展本區旅遊業及本土經濟的措施,徵詢地區人士的意見;
- 2. 考慮地區人士的有關建議,並就其是否值得推行提供意見;
- 3. 就具推行價值的措施提供意見,研究是否可行和如何實施;
- 4. 就實施具推行價值及可行的計劃時所需採取的支援及宣傳措施提供意見;
- 5. 就創造有利於促進本區旅遊業及本土經濟的環境而需修訂的政府政策及規例提供意見;
- 6. 給予支援,以協助制定和推廣一些具推行價值的措施,以促進本區旅遊業和本土經濟;
- 7. 評估有關措施或推廣活動的成效。

<u>成員</u>

區議員增選成員

政府部門代表

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油尖旺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1 民政事務總署

油尖旺區議會 關注油麻地果欄工作小組

職權範圍

- 1. 監察及協調現有油麻地果欄的遷移及安置事宜;
- 2. 就日後如何使用油麻地果欄的現址向政府提供意見; 及
- 3. 關注現時油麻地果欄的運作及對周遭環境的影響,並 尋求改善方法。

成員

區議員 增選成員

政府部門代表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東) 民政事務總署 高級農業主任 油尖區高級衞生督察 油麻地警署行動及支援組主管 工程師(房屋及策劃 3/九龍)

漁農自然護理署 食物環境衞生署 香港警務處 運輸署

油尖旺區議會民族事務工作小組

職權範圍

- 1. 就與區內來自不同民族的居民有關的需要及服務,作出討論及提供意見。
- 2. 鼓勵及推動不同民族間接觸,互相了解及融和,建立一民族和諧及多元文化的社區。
- 3. 聯絡區內團體及人士,因應區內來自不同民族的居民的需要及發展,並爲建立多民族和諧及多元文化的社區舉辦相關活動。
- 4. 向油尖旺區議會作出報告。

成員

區議員增選成員

政府部門代表

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

油尖旺區議會 關注色情問題工作小組

職權範圍

- 1. 與警區保持溝通,就如何打擊區內的色情問題提供意見。
- 2. 統籌區內資源,協助警方打擊區內非法色情活動。
- 3. 聯絡區內團體/人士,因應打擊區內的色情問題舉辦相關活動。
- 4. 向油尖旺區議會匯報情況。

成員

區議員增選成員

政府部門代表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1 民政事務總署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一級聯絡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旺角警區行動主任 香港警務處 插尖警區行動主任 香港警務處

油尖旺區議會 婦女事務工作小組

職權範圍

- 1. 與區內團體及服務機構(特別是婦女組織)保持聯繫,並就婦女事務向政府提出意見;以及
- 2. 促進區議會與婦女事務委員會之間的溝通和合作。

<u>成 員</u>

區議員增選成員

油尖旺區議會關愛社群工作小組

職權範圍

- 1. 瞭解油尖旺區包括貧困人士的弱勢社群的處境,辨識他們的需要並提出相應建議。
- 2. 推動團體扶助油尖旺區包括貧困人士的弱勢社群,並向政府部門反映他們的意見。
- 3. 討論油尖旺區包括貧困人士的弱勢社群可受惠的福利服務,並提出建議。
- 4. 就政府扶助弱勢社群和紓緩貧困方面的政策及措施反映意 見。
- 5. 推行相關活動,建構油尖旺成爲關愛社區。
- 6. 就國際復康日,參與全港慶祝活動和舉辦油尖旺地區活動。

成員

區議員增選成員

政府部門代表

社會工作主任(策劃及統籌)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3

社會福利署

2010 至 2011 年油尖旺區議會轄下統籌委員會的成立目的

統籌委員會	成立目的
2011 年度節日慶典統籌委員會	以區議會作主導,帶動區內居民、工作人士及旅客積極參與節日慶典活動,以增加他們對油尖旺區及傳統節日的認識,並藉此加強他們對本區的認同感及歸屬感。
2011 年度公民教育運動統籌委員會	向區內居民推廣公民教育概念,鼓勵他 們履行公民責任。
2011 年度環境改善運動統籌委員會	透過籌辦各項活動和進行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向區內居民宣揚環境衞生及健康生活的訊息。
大 廈 管 理 推 展 運 動 統 籌 委 員 會	統籌委員會申請區議會撥款,舉辦和資助多項活動,向本區的業主、住客及大廈管理從業人士推廣妥善的大廈管理概念。

成員組合:

區議員(人數不限);

委員會增選成員(人數不限);

油尖旺東、南、西、北四分區委員會各推選一名代表,共四名。